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5〕8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阳市万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5JB9R2W

住所：惠来县侨园镇 337 省道石洲一桥东 100 米厂房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16 分至 10 时 18 分 40 秒对车牌号为粤 NXK826 的机动车检测中以及 2025 年 8 月 30 日 10 时 39 分 55 秒至 10 时 45 分 42 秒对车牌号为粤 NRE350 的机动车检测中，均没有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的要求对每个检测结果的发动机转速进行记录、采集，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 年 12 月 10 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2 月 10 日制作的《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10 日贵公司提供的《稳态工况（Asm）检测

过程数据报告》（2份）、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

